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一、重要提示与声明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黑猫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黑猫股份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6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黑猫股份本次配股共计配售127,364,39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5年02月11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15年02月11日
股票简称	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	002068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	479,699,200股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	127,364,396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607,063,596股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BLACK CAT CARBON BLACK INC.,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479,699,200元（配股前）；人民币607,063,596元（配股后）

法定代表人：蔡景章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002068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

邮政编码：333000

联系电话和传真：0798-8399126

电子邮箱：heimaoth@126.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炭黑及其尾气、硅材料、工业萘、轻油、洗油、脱酚油、

粗酚、葱油、中温沥青、炭黑油、盐酸（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7日止）；次氯酸钠、焦油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8月9日止）；自有商标授权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焦集团”），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景焦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264,645,10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59%。景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景章

成立时间：1991年1月1日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经营范围：焦炭、炭黑及其尾气、白炭黑（二氧化硅）、工业萘、轻油、洗油、脱酚油、粗酚油、葱油、中温沥青、燃料油、煤气、蒸汽、复合肥、编织袋制造及销售，原煤深加工及销售（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水、电转供；百货、家电、工艺品、花卉、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水暖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保温材料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幕墙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需凭资质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景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中质押股份共计2,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6%，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本次配股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因本次配股导致股东持

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配股后 (截至 2015 年 1 月 8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381,971	43.44%	264,645,103	43.59%
2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999,799	2.08%	12,699,745	2.09%
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11,838	1.86%	11,318,034	1.8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7,876,791	1.64%	10,003,525	1.6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8,166	0.99%	6,017,471	0.99%
6	国际金融—中行—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38,311	0.90%	5,509,655	0.91%
7	上海东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83%	5,080,000	0.8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1,505	0.63%	3,811,911	0.63%
9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63%	3,810,000	0.63%
10	上海聚益投资有限公司—聚益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63%	3,810,000	0.63%
合计		257,248,381	53.63%	326,705,444	53.82%

(五)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配股前		本次发行 股数(股)	本次配股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股本	479,699,200	100%	127,364,396	607,063,596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9,699,200	100%	127,364,396	607,063,596	1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0	0%
-----------	---	----	---	---	----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127,364,396股，其中本次配股上市可流通股数为127,364,396股；

2、发行价格：4.63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9日（R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R+1日）至2015年1月7日（R+5日）；

5、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697,153.48元；

6、发行费用总额、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机构保荐费、承销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23,271,607.27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18元；

7、募集资金净额：566,451,992.78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15元/股（按照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04元/股（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1月9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6-00001号”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1月9日止，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27,364,396股，每股配股价格4.6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9,697,153.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271,607.27元，加配股期间利息26,466.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451,992.7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7,364,396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9,087,596.78元；

11、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景焦集团已履行了认购股份的承诺。

12、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每变动5%的计算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02月11日。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邓淑芳、刘昀

项目协办人：刘拓

项目经办人员：郝冬、李旭华、唐俊、叶瀚清

电话：010-60836983

传真：010-6083696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售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